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退任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郭良先生(「郭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會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郭先生退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郭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繼郭先生退任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後，董事會將僅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將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郭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所產生的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3.11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命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蔡基鴻先生及陳鑫淼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徐家華先生及陸紹傳博士。